

炼化公司-大榭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2×45万吨年聚丙烯装置丙烯脱硫化氢、羰基硫、砷精制剂(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HW-GK-7868/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9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CNY150,000.00，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其他需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4.1条要求。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3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主体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4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1【按 要求逐项公开】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1）投标人在中国境内应具有至少2个合同的聚丙烯装置或气分装置脱砷剂的供货业绩，且单个合同脱砷剂供货数量不少于20t；2）投标人在中国境内应具有至少2个合同的聚丙烯装置的脱硫化氢剂或聚丙烯装置的脱羰基硫剂或气分装置的脱硫化氢剂或气分装置的脱羰基硫剂的供货业绩，且单个合同脱硫化氢剂供货数量不少于35t或脱羰基硫剂供货数量不少于35t。（若1个合同中同时签署脱硫化氢剂和脱羰基硫剂，且供货数量均满足上述要求，则视为2个有效合同业绩）。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销售合同和2）到货验收材料（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单或标定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买卖双方名称、装置名称、货物名称、供货数量及到货验收证明文件。
15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2【按 要求逐项公开】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到货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年度协议下若提供2个满足上述要求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则视为2个有效业绩（同一个年度协议下1个订单视为1个合同，不同订单的供货数量不可累加）。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6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1	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如投标人为其所在集团公司内唯一负责销售的销售公司则视投标人为制造商（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事项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以自己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
17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2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8	资格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 50%以上。
19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的情形	
20	资格评审标准	公示信息评审规定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对于招标文件公开信息要求的资质、业绩，投标人已按要求列出资质名称、业绩合同对方名称但其他信息不完整，且投标文件中包含对应的完整信息和证明材料的，评标阶段应予以认可。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1	本次招标各投标人根据装填体积、招标技术要求及自身催化剂的堆密度计算装填重量，按中标人所报型号、装填重量和总价签订合同，投标人投标所报催化剂必须保证装填后满足技术要求，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免费补足，包含装填过程中的正常损耗，装填结束后对于剩余包装完好的催化剂，卖方需按合同价回收，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2	除非国家税法修改，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或增值税税率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否决。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和第五章“供货要求”的规定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货币	投标货币：CNY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税率	增值税率为：13%。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署后2个月内，具体发货时间等买方通知。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大榭石化装置现场指定地点。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70%；标定合格后支付20%货款，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货到验收合格后18个月无问题，则释放。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条件提出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会被拒绝。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丙烯脱硫化氢剂技术要求	1) 按照原料丙烯参数，使用投标人提供的精制剂可以将原料丙烯的主要以下杂质在通过精制后达到如下指标：总硫含量：≤1ppm wt max；2)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艺操作条件，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脱硫剂产品使用寿命不低于4年（从第一次投料起开始计算）。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丙烯脱COS精制剂技术要求	1) 按照原料丙烯参数, 使用投标人提供的精制剂可以将原料丙烯的主要以下杂质在通过精制后达到如下指标: COS含量: $\leq 0.02\text{ppm wt max}$; 2)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艺操作条件,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脱硫剂产品使用寿命不低于4年(从第一次投料起开始计算)。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丙烯脱砷剂技术要求	1)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艺操作条件, 可以将原料丙烯的主要以下杂质在通过精制后达到如下指标: 精制后丙烯的砷含量 $\leq 0.03\text{ ppm wt max}$; 2) 按照招标人的工艺条件,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脱砷剂产品使用寿命不低于4年(从第一次投料起开始计算)。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了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 未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含合同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人应明确提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 偏离表之外的内容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商务技术偏离数量各超出5项, 其投标将被否决。
34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 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 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35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 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 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